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2024 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列方式修訂，即時生效：

(a) 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47.1 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 47.1 取代：

「47.1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 (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

(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2末尾增加一句：

「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就B類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